**长安大学2018年非全日制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招生简章**

长安大学隶属于国家教育部，是教育部和交通运输部、国土资源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陕西省人民政府共建的国家“211工程”重点建设大学，是国家“985工程”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。学校由原西安公路交通大学、西安工程学院、西北建筑工程学院于2000年合并组建而成。学校座落于历史文化名城西安，现有校本部和渭水2个校区、太白山和梁山2个教学实习基地，校园面积3745亩。校本部毗邻西安大雁塔，渭水校区位于国家级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。60多年来，长安大学逐步发展成为以工为主，理工结合，人文社会科学与基础学科协调发展，以培养公路交通、国土资源、城乡建设等专业人才为办学特色，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的高等学府，已为国家培养各类毕业生25余万人。

1.培养目标

长安大学MBA项目秉承学校“自强不息、求真务实、团结奋进、追求卓越”的办学精神，培养具有人文精神和战略眼光，掌握系统的经济管理专业知识，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的高层综合管理人才和职业经理人。基本要求包括：

（1）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具有社会责任感和高尚的道德品质与文化修养。

（2）系统掌握现代管理知识和经济学基础理论，能够把握国内外经济发展的新趋势，了解现代管理理论与实践的新进展，善于不断吸纳新知识和新思想。

（3）具有较强应变能力、决策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和环境适应能力；勇于开拓创新，具有娴熟的管理技巧；善于处理人际关系，具有沟通能力和合作精神；具有较强的语言与文字表达、人际沟通能力。

（4）熟练掌握一门外语，能较顺利地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，并具有对外交往和商务洽谈的能力。

（5）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。

2.课程设置

MBA项目课程体系包括公共学位课、专业学位课、专业选修课以及实践环节等。主要包括管理学，管理经济学，会计学，市场营销，人力资源管理，财务管理，数据、模型与决策，运营管理，企业经营与战略管理，经济法，绩效评估与薪酬管理，劳动关系管理，网络营销，市场诊断与策划，财务报表分析，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等。

3.报考条件

（1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

（2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。

（3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。

（4）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（2015年9月1日前获得毕业证书）;

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，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（2013年9月1日前获得毕业证书）;

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（2016年9月1日前获得学位证书）。

4.报考事项

（1）网上预报名

2017年9月24日至9月27日，每天9:00-22:00。

（2）网上报名

2017年10月10日-31日，每天9:00-22:00。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（公网网址：http：//yz.chsi.com.cn ，教育网址：[http://yz.chsi.cn）浏览报考须知，按教育部、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、报考点以及我校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。](http://yz.chsi.cn）浏览报考须知，按教育部、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、报考点以及我校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，凡不按公告要求报名、网报信息误填、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(个人报考信息应与户籍、学历、学籍信息完全一致)，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)

（3）现场确认

2017年11月上旬(具体时间关注陕西省招生办公室公告或长安大学研招网公告)，凭本人居民身份证、毕业证书原件、学位证书原件到长安大学进行报名资格审查、网上报名信息确认、缴费、照相、打印并确认考生信息表。

（4）参加全国联考

持准考证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，联考时间：2017年12月23日至12月24日（具体

时间按教育部统一规定）。

（5）复试

联考成绩公布后，我校将统一组织复试。复试分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，具体参见考试科目。

（6）录取

根据参加复试考生笔试与复试成绩和实际招生规模择优录取。

（7）缴费注册

2018年6月底（具体时间按教育部统一规定）经教育部批准后发放录取通知书，被录取的MBA研究新生需按照学校规定及时交纳学费。9月初凭缴费发票报到注册。

5.考试科目

初试科目：英语（二），科目代码204；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，科目代码199。

复试科目：（1）笔试：专业课，政治理论；

（2）面试：英语，政治审查，综合素质。

6.招生规模

我校2018年非全日制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计划招生人数为100名。

7.学制与培养经费

（1）学制

非全日制，学制3年，最长不得超过5年。

（2）培养经费

全程培养费为肆万捌仟元整（￥48,000）。以上培养费用为修满规定学分及完成学位论文的全部费用，不包含教材费、食宿费、交通费、异地实践费等费用。

8.学历与学位授予

按期修满规定学分，完成工商管理专业硕士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，颁发长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，并授予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。

9.联系方式

长安大学研究生招生网： http://yzb.chd.edu.cn/

研招办电话：（029）82334323

长安大学MBA教育中心网站： http://mba.chd.edu.cn/

MBA教育中心电话：（029）82338726 82334831

邮政编码：710064

通讯地址：西安市南二环路中段